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XYZH/2013YCA1045-1-3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建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的“青铜峡牌”商标及青水股份0.37%的股权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宁夏建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宁夏建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53号令)的规定和宁夏建材公司与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股份)签署的《关于青水股份实现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

四、工作概况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宁夏建材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第53号令)的规定和宁夏建材公司与中材股份签署的《关于青水股份实现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编制了减值测试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重大资产重组注入的“青铜峡牌”商标及青水股份0.37%的股权减值测试的结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司永寿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子莉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